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19〕66号

关于惠州 220 千伏格物（博西）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局报来的《惠州 220 千伏格物（博西）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惠州 220 千伏格物（博西）输变电工程为新建项目。拟建变电站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变电站采用户内 GIS 方案，变电站围墙内占地面积 6976m²。本期建设规模：主变 2×240MVA；220kV 出线 4 回；110kV 出线 8 回；10kV 出线本期 20 回；10kV 无功补偿容量本期电容器组：2×（6×10020）kvar。具体如下：

220kV 出线 4 回：(1) 至冯屋站 2 回，全线按双回路架设，新建线路长度为 $2 \times 6.6\text{km}$ 。(2) 至九潭站 2 回，全线按双回路架设，新建线路长度为 $2 \times 6.6\text{km}$ ；

110kV 出线 8 回：

(1) 至铭盛站 2 回，线路工程按架空、电缆混合架设，线路长度为 $2 \times 1.82\text{km}$ ，其中架空段长约为 $2 \times 1.55\text{km}$ ，电缆段长为 $2 \times 0.27\text{km}$ 。

(2) 至园洲站 2 回，线路工程按架空、电缆混合架设，线路长度为 $2 \times 3.07\text{km}$ ，其中新建双回路长为 $2 \times 1.5\text{km}$ ，利用同期新建至铭盛站侧 110kV 线路中四回架空备用回路挂 2 回和四回电缆通道敷设 2 回线路长 $2 \times 1.3\text{km} + 2 \times 0.27\text{km}$ 。

(3) 至康达（鸾岗）站 2 回，线路工程按架空、电缆混合架设，新建线路长度为 $2 \times 7.0\text{km}$ ，其中架空段长约为 $2 \times 1.1\text{km}$ ，电缆段长为 $2 \times 5.9\text{km}$ 。

(4) 至铁场站 1 回，工程按架空、电缆混合架设，新建线路长度为 $1 \times 5.1\text{km}$ ，其中新建单回电缆长 $1 \times 0.1\text{km}$ ，新建双回路长为 $1 \times 0.2\text{km}$ ，利用同期新建至康达（鸾岗）站 110kV 线路中四回架空、电缆备用回路挂 1 回线路长 $1 \times 4.8\text{km}$ （含电缆进站长 0.1km ，架空线路长 1.0km ，电缆线路长 3.7km ）。

(5) 至冯屋站 1 回。线路工程按架空、电缆混合架设，利用同期新建至康达（鸾岗）站 110kV 线路中四回架空、电缆备用回路及同期新建改接 110kV 冯园线 1T 铁场甲支线入格物

(博西)站线路双回路中的备用回路挂 1 回。新建线路长为 $1 \times 7.1\text{km}$ ，其中利用架空线路长 $1 \times 1.2\text{km}$ ，电缆线路长 $1 \times 5.9\text{km}$ (含电缆进站 0.15km)。

(6) 110kV 九园甲乙线线路改造工程是对 110kV 九园甲乙线线路进行改造，改造长度为 0.85km 。

10kV 出线本期 20 回；

10kV 无功补偿容量本期电容器组： $2 \times (6 \times 10020) \text{ kvar}$ 。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惠州 220 千伏格物（博西）输变电工程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磁场强度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过程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于 4000V/m 、磁感应强度不得大于 $100 \mu\text{T}$ 。

(二) 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体系；选用具有较好低温流动性的环烷基变压器油，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并加强应急油池的管理，保持足够的容积，防止事故发生时造成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废变压器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

类危险废物，更换时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组织施工，尽量少占用临时施工用地，高度重视对沿途地表植被的保护；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

三、营运期应对线路沿线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定期监测。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2日

抄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5份）